附件2

关于《安阳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将《安阳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划》）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过程**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阶段。编制好《规划》，将为加快推进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为突出《规划》的统领性，增强《规划》的指导作用，专门成立了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乡村振兴局为成员的规划编制专班，就“十四五”期间全市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规划主要目标、重要任务、重大举措进行了认真谋划和充分协商。在编制过程中，不断加强与上位规划的衔接，充分吸取上级规划的有关精神，形成了本《规划》。同时，按照程序《规划》先后征求了市直相关单位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邀请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评审，并对规划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规划》作为全市实现乡村振兴蓝图和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全局性、综合性、引领性规划，将是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安阳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行动纲领。在编制过程中，主要立足新起点接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着眼新阶段科学谋划农业农村现代化、构建新格局谋划未来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三个方面考虑。《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规划共由11章42节组成，涉及19类27个重点项目。主要包括开启全面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安阳新征程、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核心竞争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夯实乡村治理根基、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强化保障措施等内容。